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6月25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按初步換股價0.05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經可換股票據在全面兌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約100,000,000港元及約95,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機會時用作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提醒注意

由於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方告作實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6月25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是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預期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其認購可換股票據（按悉數兌換基準計）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05港元（但可予調整），將於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在兌換時按此價格發行換股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將按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即配售價）之4%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行市況後，該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高100,000,000港元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8%的年利率計息，在到期日支付。如果有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或兌換為股份，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換股日的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而該日須為營業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
- 贖回： 本公司可通過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及加上截至贖回日的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 地位及面值：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負債享有同等還款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票額形式發行，面值以1,000,000港元為單位。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但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 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受換股價調整而會有所變動），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自由轉讓，但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兌換期：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是指從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的第七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之換股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限制：如果本公司得知在緊接可換股票據被兌換時有下列情況發生：

- (a) 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b) 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因有關換股股份的發行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或
- (c) 票據持有人因換股股份的發行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或該守則其他條款的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不論是否可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清洗豁免；

在上述任可一項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利，或如果已向公司發出行使換股權的通知，本公司有權視該行使換股通知為無效而無需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價調整：換股價可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股份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但不包括發行作為代替股東應可收取的現金股息（全數或部分）之股份；

根據調整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的每次調整將由本公司、本公司選定及委任之獨立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商業銀行或其他知名金融機構書面認證。

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發以下事件，而有關事件未有於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以有關事件可予修正為限），票據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說明該票據於發出該通知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予償付：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終止上市；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符合票據條件所載之其任何責任，而有關違反或違約是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人或債權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其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e) 已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
- (f) 本公司拖欠到期應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而本公司未能就該拖欠於有關到期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如需要，有關換股股份的發行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配售之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屆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事項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訂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任何重大方面將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配售代理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將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如果配售代理違反在配售協議中其應遵守的任何承諾、聲明或責任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反是屬嚴重性的，則本公司在合理理由下及在與配售代理商討後，可以在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以上段落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6月25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6.28%；
- (ii) 股份於緊接2015年6月25日之前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4港元溢價約5.4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各種有關因素，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數目

按初步換股價0.0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00股，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
- (ii) 經可換股票據在全面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053,798,798股。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及(ii)一般授權足夠應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分別在(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的股權架構，表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全 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13,100,000,000	18.64%	13,100,000,000	18.12%
CAML	1,350,000,000	1.92%	1,350,000,000	1.87%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34%	2,350,000,000	3.25%
中建富通集團小計	16,800,000,000	23.90%	16,800,000,000	23.24%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20,000,000	0.03%
承配人	-	-	2,000,000,000	2.77%
其他公眾股東	53,458,993,990	76.07%	53,458,993,990	73.96%
總計	70,278,993,990	100.00%	72,278,993,990	100.00%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 在中國經營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及(iii)兒童產品的交易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倘可換股票據獲行使，這其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估計配售所產生的最大配售款項總額及配售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與配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5,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適當機會時用作本集團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配售代理的4%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5月11日	配售4,280,000,000股新股份	10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	約500,00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提醒注意

由於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票據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配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在達成配售協議條款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兌換期」	具有本公佈「配售可換股票據」一節內「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於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但可按可換股票據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權利，可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件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而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8%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xpert Success」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Jade Assets」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2015年7月15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滿第一週年當日（須為營業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人仕；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6月2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